渝森防指〔2023〕2号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

印发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区县（含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3月7日

2023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论述，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为抓手，按照国家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重庆市总林长（第二号）令要求，抓好“九条硬措施”落实，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推动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上新台阶。

1. 工作目标

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重点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火灾防控责任落实。

1.压紧压实属地党政责任。结合“林长制”平台，进一步细化各级行政首长抓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完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片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区县（含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林区农户要层层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明确责任。

区县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每年至少2次听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大问题，对照“十四五”规划和林区专项规划，完成防灭火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受灾区域生态修复；乡镇（街道）在防火期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结合实际聘用护林员，并按照网格化的要求管理考核。

2.压紧压实部门管理责任。按照森林防灭火“防”“救”“查”的工作流程和责任链条，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本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清单，切实落实本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强化会商研判，通过定期召开专题会、会商会等方式，及时研判森林火险形势。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派人组成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行，协同发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3**.压紧压实森林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明确辖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清单，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4.强化护林员巡山守卡责任。将林区固定森林防火哨卡位置、守卡人员名单及流动巡查护林人员联系电话等登记造册，签订巡山守护责任书（合同），明确每位护林员的管护区域和管护责任，确保按职履责。

1. 进一步强化火灾源头管控

5.坚持预防为先。建立“十户联防”机制，探索将野外违规用火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员职责范围，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把预防摆在首位，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强化宣传教育。制定宣传方案，充分利用森林防火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庄、进农户，着力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突出重点时期（3月和8月等火灾高发期）、重点时段（每天上午10点至13点，下午15点至19点）、重要时间节点（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强化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的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将森林草原防火纳入乡规民约和村规民约。组织开展“敲门行动”“万户万人义务宣传队”，确保森林防火政策宣传“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7.强化风险管控。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落实网格化巡山护林措施，实施挂图作战。高火险时段，在主要进山路口、重点防火区域，加密设置森林防火临时检查哨卡，增派力量强化网格化、精准化管控；加密林区监测和巡查巡护频次，坚决杜绝火种等危险性物品带入山内林区。

8.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开设隔离带等，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风险。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回头看”，及时消除隐患。做好电力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严防因电力故障引发森林火灾。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制。

9.强化违法违规用火打击。坚持“零容忍”态度，快侦快破森林火灾案件和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对每一起违法用火行为建立台账，强化警示教育，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法用火案例。

1. 抓好早期应对处置。

10.加强火险预警监测。每日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制作每周森林火险预测，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号，在标准化检查站、有条件的路口公开显示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高森林火险时段，督促检查指导各地根据预警信息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充分利用卫星、直升机、无人机、高空瞭望塔、视频监控和地面人工巡护等手段，地、空配合强化森林火灾监测，实现森林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1.加强火情早期处置。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专业防、早期救作用，推进早期火情处理队伍提质增效。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火情处置队伍，健全完善早期火情处理机制。高火险时段，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林区带装巡查，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1. 立足极端抓好应急准备。

12.积极协调国家森林消防队伍驻防我市，推动尽快在我市建立国家森林消防机动队伍。加强市、区县和乡镇（街道）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建设，全市有森林防火任务的39个区县、919个乡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率达到100%；

13.健全完善预案体系。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尽快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确保区县、乡镇（街道）预案（办法）有机衔接；各级扑火队伍要进一步细化优化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提高扑火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各区县结合火险形势，优先确定1-2个重点地区（林区）、重大风险点，编织森林火灾专项预案，科学谋划应对措施，切实加强极端情况下森林火灾的应对准备。

14.在重点时段，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农业农村和文化旅游等部门派员到区县、乡镇（街道）开展蹲点指导服务，督促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及救援工作。

15.增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市航空应急救援总队推进多灾种实战训练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应对多灾种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全年安排6架直升机驻防我市，适时开展空中巡护、吊桶灭火等工作。

16.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满足扑火任务需要。持续推进以水灭火技术的应用，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新增配备森林消防水泵灭火系统，包括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移动水池和消防水带等。

17.启动《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修订工作。出台全市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规范火灾调查流程。

18.组织开展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把确保扑火队员生命安全放在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工作的首位，坚持规范组织、科学扑救，严格执行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要求，坚决杜绝出现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1. 补齐预防和救援短板。

19.指导各区县编制本行政区全域林区专项规划。全市新建100个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完成2900余个智能监控前端点位建设，实现重点林区森林火情综合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95%。统筹推进森林防火道路、林下通道等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县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消防水池建设。在6月份之前完成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采购森林防灭火装备工作。完成中央森林防火项目年度资金计划任务。基本建成城市面山区域林火阻隔系统。

20.充实基层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林区建立微型森林消防站，配备消防器具；在防火标准化检查站、简易检查站以及林区重要设施、重点目标周边部署防灭火物资装备，缩短物资装备达到火场时间，进一步提升火情处理效能。

21.按照“分层分级、属地负责”的原则，制定方案，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骨干和护林员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强化日常训练，开展实战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实战演练和扑火技能培训，努力打造“拉得出、用得上、能战斗”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

1. 保障措施
2. 强化闭环落实。针对每一项重点工作，按照目标体系、组织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进行谋划部署，从任务安排到执行落实，要分解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按月推进，挂图作战，强化督查检查、通报约谈，形成工作闭环。

（二）发挥牵头抓总和组织指导协调督查作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